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72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245 号提案答复的函

肖诗龙委员：

您提出的《保护“良田”保障粮食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和省里重粮稳粮的部署要求，扛稳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按照“既保面积，又保产量”的思路，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积极推进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开展耕种情况排查，强化动态监测，大力开展抛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对弃耕抛荒超过1年的，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抛荒地给龙头企业、种粮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耕种。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等政策法规，增强农民耕地保护意识。

二、优化扶持政策。紧扣粮食生产新形势，更有针对性地制定市县扶持政策，市级安排农业生产“大托管”、农机具补贴等资金5200万元；指导20个县（市、区）优化出台今年的县级奖补政策，进一步提标扩面，做大“抓大不放小”，并重点对机育机插、烘干加工、“大托管”、大户培育、双季稻种植等方面给予扶持，预计县级奖补资金达7亿元以上。大力推广“农保贷”业务，累计发放财农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346.5亿元。积极争取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所有县（市、区）。

三、聚力全链条服务。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大力推行“一引领、两委托、三助力”模式，推行代耕、代种、代管、

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全市落实试点村 1664 个，占行政村数的 48.06%。通过“大托管”服务，全市早稻种植成本降低了 200-300 元/亩，试点村种植大户亩均增产 20 公斤、增收 100 元以上，农户年收入增加 1 万元以上，实现村集体年均增收 2.6 万元，达到多方共赢目标。大力推进机械化，聚焦水稻机插、烘干等环节，积极引导多元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协调解决用地难、成本高等问题，整市推进“三个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机械化育秧中心（点）257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31 个、稻谷烘干中心（点）394 个；单季育秧能力达 109.55 万亩，2024 年全市早稻机械化种植率达到 51%，较 2021 年增长 31%；日烘干能力 1.66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232%，有效提供粮食生产的“耕种管收烘”等全链条服务。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26.87 万亩，改造提升 15.2 万亩。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进“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管护新模式，现已有 210 万亩高标准农田纳入平台管护，落实管护资金 3788 万元，管护人员 3253 名，常态化抓好管护，实现农田基础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通信杆线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影响机械化耕作的通信杆线迁改和并线工作，为高质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提供坚实基础。根据《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用三年时间解决 553 处共计 14.25 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提升农田灌溉保障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曾紫琳 职员 8196395